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4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为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5,741,109.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实际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权激励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行为已经完成部分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249,800股，回购金额为18,641,480.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具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040）。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

三、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股东高国亮先生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0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上述询价转让后，高国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7%，与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37%减少至4.8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属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高国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204,5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减持完毕，未减持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 20,580.06 | 19,120.00 |
| 2 |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 40,713.74 | 16,000.00 |
| 3 |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6,928.77 | 5,975.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7,500.00 | 17,500.00 |
| 合计 | | 85,722.57 | 58,595.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定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授权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做出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2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8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月担保金额 | 1,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8,1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月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 6,100 |
|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15 |
| 本年度已批准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 12,10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动公司）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25年7月，贵动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黎阳动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本月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黎阳动力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贵动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三）2025年7月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月担保发生额度 | 实际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黎阳动力 | 贵动公司 | 100% | 51.76% | 8,100 | 1,000 | 0.15% |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否 | 是 |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贵动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3月31日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贵动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黎阳动力100%持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玮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3002148147479 | | |
| 成立时间 | 1990年12月10日 | | |
| 注册地 |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李家湾 | | |
| 注册资本 | 20,155.908538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国有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航空发动机修理（型号见许可证）；航空发动机附生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修理；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发、生产和服务；零备件设计生产销售；黄磷包装桶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生产；不锈钢系列加工；金属制品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冰暖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材料采购仓储销售；石化产品采购仓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999.48 | 30,043.73 |
| | 负债总额 | 15,009.23 | 15,439.90 |
| | 资产净额 | 13,990.24 | 14,603.83 |
| | 营业收入 | 43.07 | 11,807.87 |
| | 净利润 | -637.94 | 199.5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黎阳动力、贵动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权确定后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最高金额12,1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中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保函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贵动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贵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黎阳动力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贵动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黎阳动力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亦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6,528,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29,071,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4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566,3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3%；反对867,1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弃权9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9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